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梁俊雄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黃勃叡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代理人兼送

08 達代收人 黃勝豐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5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30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3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04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05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6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7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8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0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0號裁
1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提出財產及
13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14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7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5 意該更生方案，除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普羅米
16 斯)、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
17 其餘5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陳述之意見略以：
18 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
19 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
20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
21 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22 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3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具有解約金之非強制型保險，亦無投
24 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債務人雖
25 持有瑞圓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峰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
26 1000股，惟經查上開公司皆已廢止登記，已無清算價值)。
27 另債務人目前以打零工維生，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其
28 平均每月薪資為24,000元，惟債務人於114年2月3日陳報目
29 前每月收入約為新台幣(下同)26,719元，並每月領有子女極
30 重度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
31 290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01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司114年1月17日函文無保險價值準備金、集中保管有價證券
03 等資料、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債務
04 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
05 明細表、債務人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6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極重程度身心障礙子女居住於彰化
07 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8 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
09 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
10 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
11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12 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 $1/$
13 2 ），扣除子女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後，核定債務人扶養1
14 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6,591元【 $(18,618 - 5,437) \times 1/$
15 $2 = 6,590.5$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1名子女每月必要生
16 活費用為25,209元（ $18,618 + 6,591 = 25,209$ ）。是以，債務
17 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8 為25,209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9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6,71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
20 5,209元後，每月剩餘1,510元（ $26,719 - 25,209 = 1,510$ ）可
21 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
22 償金額1,208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
23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4/5$ 已用於清償之情
25 形（ $1,510 \times 4/5 = 1,208$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
26 清償。

27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28 生活費用，分別為640,611元、614,736元，則債務人聲請更
29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
30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25,875元（ $640,611 - 614,736 = 2$
31 $5,875$ ）。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

01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86,976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2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0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
04 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5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6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7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08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9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0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1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2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3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4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5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附表一：

更生方案

案號：彰院毓113年度司執消債更第155號

債務人：梁俊雄

股別：論

身份證字號：

壹、清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 1,208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2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04%
5. 債務總金額：4,265,263 元
6. 清償總金額：86,976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25,875 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單位：新台幣元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編號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056	25.16	303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802	16.78	203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399	24.67	298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154	10.39	126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906	5.37	65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962	4.95	60
7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0,984	12.68	153
8	以下空白			
9				
10				
11				
12				
13				
14				
合 計		4,265,263	100	1,208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